

青岛海产博物馆

青岛海产博物馆藏品征集流程

一、藏品征集的门类范围应每年于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公布。范围的确定由青岛海产博物馆展览陈列部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库房藏品储存情况、水族事业部相关工作人员根据生物活体展示工作需要研讨汇总，形成系统名录后上报分管领导，经会议批准后进行网页公布。

二、确定有意向征集的藏品后，须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相关工作人员对拟征集标本或生物活体进行专业评估并给出征集意见，对有特殊需要的藏品，可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专家意见。

三、普通藏品经过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工作人员进行评估后，确认可以入藏的，可直接进入征集流程；特殊藏品需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提请馆长办公会批准后，开展相关征集工作。

四、依据《青岛海产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不同价位的藏品，应严格依照规定要求采取相应的采购流程进行征集。

五、捐赠、采集、繁育等其他无偿获得藏品的情况，经展览陈列部、水族事业部 2 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评估后，针对不同等级的藏品进行收藏管理。

六、标本进入征集流程后，展览陈列部需组织专业人员对标本进行验收。经验收确定符合我馆入藏标准的，按《青岛海产博物馆库房管理办法》执行。生物活体进入征集流程后，水族事业部需组织专业人员对生物活体进行验收。经验收确定符合我馆入藏标准的，按《水生生物及其标本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七、征集过程中，若发现征集目标与资料不符的，应立即暂停相应征集工作，报馆长办公会讨论处理。征集过程中遇到其他情况，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请示处理意见。

本标准由青岛海产博物馆负责解释。

